附件4：

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所有应聘人员应符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，并按照当前防控工作要求，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。考生在考试期间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和考试需要（由考官决定）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应聘人员到考点现场主动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经考生本人签名的《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当地健康绿码并配戴口罩，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，方可进入考场。

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. 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年 月 日